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第二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院麟民執106司執助果字第1719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6年度司執助字第1719號債權人張美雪等人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邵熾茹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投標日、時及場所：108年5月9日下午1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任何一標櫃內）。
- 三、開標日、時及場所：108年5月9日下午2時30分在前開處所當眾開標。
- 四、其他有關事項：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本院拍賣公告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債權人、債務人、投標(應買)人、優先承買權人及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務必詳細閱讀。

附表：

106年司執助字001719號 財產所有人：邵熾茹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中市	太平區	福星		838	8206.25	10000分之42	2,960,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築式樣 主要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	面積 附屬建物主		

(續上頁)

		建 物 門 牌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合 計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561	臺中市太平區福 星段838地號 ----- 永安街31號	鋼筋混 凝土 造、5層 樓房	第1層：79.58 合計：79.58	平台8.84、 花台2.41	全部	1,040,000元
	備考	共有部分：57建號 面積3098.95平方公尺持分10000分之44。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詳如備註欄所示。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4,00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200,000元。 四、本件執行標的其中土地依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為住宅區。查封時現況為第三人承租使用，租期業已屆滿，建物拍定後點交。共同使用部分，則不點交。另據承租人表示稱建物內其中一房間外側與花園連接處有漏水現象等情，且本件執行標的是否有積欠管理費用或有無停車位使用權，因欠缺公示資料，請應買人自行查明。 五、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						

民事執行處